证券代码: 874475 证券简称: 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 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 抵押或质押。

第三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

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 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六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 险。

第七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八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 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章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九条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虽不符合前款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担保对象,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公司章程》与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一条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公司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第十七条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的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对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除第十八条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 担保的决策权。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

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被担保人非全资子公司时应 订立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九条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 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条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 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第三十二条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外提供担保前,认真做好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 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建议;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生效后, 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 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 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 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 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第三十五条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财务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八条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九条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 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一条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关部门 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二条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 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 担保证责任。

第五章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四十三条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秘书负责有关公司对外担保披露信息的披露、保存、管理、登记工作。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第四十五条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未经公司审议或合法授权,任何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如由于其无权或越权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根据法律法规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后,公司有权向该无权人或越权人追偿。

第四十八条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 出对外担保决议,致使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四十九条因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致使公司承担法律所规定的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处分并有权向其

追偿,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二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公司原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